

项目编号：ZHCG-YSZJ-20230113

永寿县城区草花更换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关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说明：

1、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的说明：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三、关于供应商是否为中小微企业的说明：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部分 |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部分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 |
| 第四部分 | 采购内容与要求 | 26 |
| 第五部分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9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永寿县城区草花更换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1月3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CG-YSZJ-20230113

项目名称：永寿县城区草花更换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8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永寿县城区草花更换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8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 、参数及 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 (元) |
|-----|------|------|------------|--------------------|-------------|-------------|
| 1-1 | 名贵花卉 | 1 | 53900(盆) | 详见采购 文件 | 980,000.00 | 98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永寿县城区草花更换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永寿县城区草花更换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需提供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供应商需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需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6) 供应商需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限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年01月16日至2023年01月20日, 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3: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 线上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1月3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B座1104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B座1104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请在文件发售期以内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备注单位名称、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67280983@qq.com。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下载方式：进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政策法规，在搜索栏中输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点击下载附件内容即可。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采办〔2022〕5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西兰大街

联系方式：029-376634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B座1104室

联系方式：029-882120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明明

电话：029-88212028

陕西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一) 采购人：永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二) 监督机构：永寿县财政局
- (三)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四) 供应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五) 成交人：经磋商小组推荐由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简体中文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五部分，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合同格式
4. 采购内容与要求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四)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五)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事项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三、磋商要求

(一) 磋商内容：本次磋商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与要求，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磋商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无效。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基本资格条件：竞争性磋商公告。
- 2、特定资格条件：竞争性磋商公告。

(三) 限制磋商要求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五)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组织。

(六)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否则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一) 真实性原则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性。

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

(二) 语言文字

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三) 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五) 分包与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与转包。

(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对格式做修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 供应商为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磋商响应方案说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供货服务承诺及技术支持等方面的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方案说明。

五、磋商报价要求

(一)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或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三) 磋商总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产品费用、人员工资、管理费用、保险费用、材料费、税费以及养护费等其他一切费用。

(四) 磋商最后报价，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的情况，不得超过第一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分项报价表中所有报价（与最后磋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五)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六)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八)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一) 各供应商应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U盘），（电子版包括 word 版和 PDF 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设有目录，并逐页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

页码。因字迹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给定的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加盖供应商原色公章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统一采用A4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A4复印纸折叠）。

(五)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七)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内容应保持一致，采用U盘存储。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密封

1. 密封包装方式

- (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用封袋单独密封；
- (2) 副本用封袋一起密封；
- (3) 电子版用封袋单独密封。

2. 外层包装应密封，在外层包装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在封线处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办理递交手续。

2. 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不负任何责任。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送后，在磋商截止期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7.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九、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采办〔2022〕5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二）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如实提供所需要的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1. 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磋商小组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在享受价格折扣）。

2.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对监狱企业的制造（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在享受价格折扣）。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磋商小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在享受价格折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货物类投标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相关情形。

十、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根据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8. 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三) 磋商小组的职能：

1. 审查参加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2.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 与各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技术指标、实施方案、磋商报价、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4.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并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推荐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人；
5. 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四)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精神，本着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进行处理。

(五) 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十一、磋商大会

(一)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二) 竞争性磋商大会开始后，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三)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开启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将提交情况进行公布，现场不公布第一次磋商报价。

(四) 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案。

十二、磋商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 磋商评审会议开始后，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在资格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形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

(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 审查内容 | | 审查标准 |
|------|--------------|--|
| 有效性 | (1) 磋商文件签字盖章 | 签字盖章齐全。 |
| | (2) 响应文件格式 |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 (3)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完整性 | (4) 响应文件份数 |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
| 响应性 | (5) 商务响应 |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商务要求。 |
| | (6) 磋商有效期 |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评审不予通过，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是指仅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响应进行审查。技术响应出现偏离情况只作为评分依据。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磋商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5.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原因。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

(四) 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 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采购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 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 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一般进行两次磋商报价（第一次报价为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上的第一次磋商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报价，即为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组确定是否进行多轮报价。

（五）最后报价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采购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采购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5. 最后报价应按给定格式内容填写，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且不对 供应商公开宣读。

（六）比较与评价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 评标因素 | 权值 | 评价要素 |
|------|----|------|
|------|----|------|

| | | |
|--------|----|---|
| 价格评审 | 30 | <p>1.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评审价）×30的公式计算得分。</p> |
| 技术指标评审 | 25 | <p>1. 草花高度、冠径、胸径等指标描述详细，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2. 草花生产单位具有草花栽培基地，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3. 草花的供货、运输等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及保证措施，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4. 质量要求符合草花相关标准，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5. 草花货源渠道正常，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根据响应情况计 0-5 分。</p> |
| 质量保证 | 20 | <p>1. 项目实施安排合理，能够在承诺的时间内按期交货。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2. 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任务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运输等说明。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3. 对草花挖起、质量检验、检疫、消毒、打捆、包装上车及卸车前的一切防失水保成活措施作出详细保证方案及承诺，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4. 供应商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及相关综合实力的评审，根据具体情况赋分计 0-5 分。</p> |
| 售后服务 | 15 | <p>1. 售后服务机构健全，有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及保证措施，提供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2. 有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和草花管护人员，专业完备，组织机构具体，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3. 针对本采购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具体可行的管护服务措施 承诺，根据承诺响应情况计 0-5 分。</p> |
| 业绩 | 10 | <p>供应商应提供类似项目供货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计 2 分，满分 10 分。</p> |

4. 其他事项说明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二)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三)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十四、质疑与投诉

(一)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 供应商的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的格式与要求书面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四)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五)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六)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信息

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29-88212028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B 座 1104 室

十五、合同

(一)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 定标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十六、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的文件中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或转账方式缴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四) 成交单位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账号：26193001040015922

联行号：103791019300

联系电话：029-88212028

十八、信用担保

（一）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交纳磋商保证金及成交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成交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 单位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
|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写字楼 19 层 | 010-88822659 |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 号旺座国际 B 座 25 层 | 029-88606032 |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西安市太白北路 320 号市财政局综合楼 5 层 | 029-88480371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永寿县城区草花更换项目

(项目编号:ZHCG-YSZJ-20230113)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 _____

供货单位: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永寿县城区草花更换项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永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货单位): _____

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次采购的设计、货物等内容

- 1、供货清单表(附件1)。
- 2、乙方免费配送货物,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就采购、送货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货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标准执行; 如有封存样品, 供应商所供产品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封存样品的产品质量标准; 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 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3、如因乙方货物质量等原因, 导致甲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等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 _____,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养护管护期限: _____

2、乙方负责货物的采购、运送;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 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4、验收标准: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 由采购人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进行检查。

验收要求: 中标人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验收, 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第四条 货款的支付

1、支付依据: 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支付方式: 本采购项目签订合同后待所有货物交付到位, 经验收合格并提供全额发票、验收证明及供货清单后,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 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 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除不支付乙方货款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当合同发生需要变更与解除情形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合同的变更与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九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附则

1、永寿县城区草花更换项目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HCG-YSZJ-20230113）的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修改、澄清、说明及补正等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供货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地点：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约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供货清单表

供货清单表

| 序号 | 名称 | 品种 | 级别 | 质量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元 | | | | | | |
|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 | | | | | | |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名称：永寿县城区草花更换项目

二、采购内容：

永寿县城区草花更换项目工程量清单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鸡冠花（红色） | 80盆 | 盆 | 60200 | |
| 2 | 一品红 | 150盆 | 盆 | 748 | 花箱 |
| 3 | 千头菊（玫红） | 150盆 | 盆 | 590 | |
| 4 | 千头菊（红） | 130盆 | 盆 | 300 | |
| 5 | 千头菊（红） | 150盆 | 盆 | 1800 | |
| 6 | 千头菊（橙黄） | 150盆 | 盆 | 400 | 造型摆字 |
| 7 | 中国红（一串红） | 80盆 | 盆 | 45000 | |
| 8 | 中国红（一串红） | 130盆 | 盆 | 20565 | |
| 9 | 草坪（果岭草） | | m ² | 470 | |
| 10 | 百日草（红色） | 110盆 | 盆 | 10000 | 换百日草 |
| 11 | 牵牛（玫红） | 130盆 | 盆 | 14000 | |
| 12 | 孔雀草（橘黄） | 80盆 | 盆 | 3200 | |
| 13 | 角堇（红色） | 80盆 | 盆 | 48700 | |

| | | | | | |
|----|--------|--------------------------|----------------|-------|------|
| 14 | 角堇（蓝色） | 80盆 | 盆 | 44100 | |
| 15 | 角堇（红色） | 120盆 | 盆 | 5000 | |
| 16 | 角堇（蓝色） | 120盆 | 盆 | 800 | |
| 17 | 甘兰（紫红） | 120盆 | 盆 | 33740 | |
| 18 | 铁树盆景 | 1.2m高 | 株 | 16 | |
| 19 | 金山棕竹盆景 | G=1m h=1.2 | 盆 | 4 | |
| 20 | 花箱改色 | 木油 | 个 | 68 | |
| 21 | PVC字 | 1.5cm厚 PVC | m ² | 8 | 带支架 |
| 22 | 砖砌体 | 水泥砖 | 块 | 800 | |
| 23 | 金布 | / | 卷 | 20 | |
| 24 | 土工布 | 400g/m ² | m ² | 168 | |
| 25 | 土方 | / | m ³ | 34 | |
| 26 | 泡沫板 | / | 立方米 | 34.2 | |
| 27 | 铁艺花箱 | 30*30*1.5mm方管 焊接，镀锌铁皮 | m ² | 253 | 外包金布 |
| 28 | 营养土 | 轻质土 | 袋 | 1800 | |
| 29 | 繁星（玫红） | 甲方指定规格 | m ² | 32.32 | 移植 |
| 30 | 海棠（大红） | 甲方指定规格 | m ² | 4.32 | 移植 |

| | | | | | |
|----|----------|--------|----------------|--------|----|
| 31 | 凤仙（大红） | 甲方指定规格 | m ² | 8 | 移植 |
| 32 | 凤仙（桃红） | 甲方指定规格 | m ² | 32 | 移植 |
| 33 | 牵牛（蓝色） | 甲方指定规格 | m ² | 218.75 | 移植 |
| 34 | 移植海棠 | 甲方指定规格 | m ² | 16 | 移植 |
| 35 | 中国红（一串红） | 甲方指定规格 | m ² | 7.5 | 移植 |

| | | | | | |
|---|-----|-----|---|---|---|
| 1 | 养护期 | 3个月 | 月 | 3 | / |
|---|-----|-----|---|---|---|

三、工期及地点：

- 1、工 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日内（具体按照采购单位要求）。
- 2、地 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 1、本采购项目签订合同后待所有货物交付到位，经验收合格并提供全额发票、验收证明及供货清单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 2、结算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直接结算，发票直开采购人。
-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验收

- 1、整个项目完毕，组织验收，出具正式报告。其验收结果作为最终的验收依据。
- 2、验收依据：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承诺、合同书；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六、质量保证

养护期内出现的供货质量问题由成交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若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解决。

七、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或项目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采购机构、磋商组织机构有权与成交单位终止合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 | |
|----|-----------------|----|
| 一、 | 磋商响应函 | 页码 |
| 二、 | 磋商报价表 | 页码 |
| 三、 | 商务偏离表 | 页码 |
| 四、 | 技术偏离表 | 页码 |
| 五、 | 分项报价表 | 页码 |
| 六、 |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 页码 |
| 七、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页码 |
| 八、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页码 |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采购。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货物。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___份，并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磋商有效期：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_____日历日。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有关于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二、磋商报价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第一次磋商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交货期（日历天） | |
| 养护期（月） | |
| 注：1. 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 |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 偏离）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完全一致 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 |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 偏离）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完全一致 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 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 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元 | | | |
|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小写：¥_____。 | | | | | |

- 注：1、如果按照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3、分项报价总金额需等于第一次磋商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用及养护期的费用）。

供应商（公章）： 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内容自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需提供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供应商需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供应商需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6、供应商需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限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注：以上均为各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不得缺项。各供应商在磋商时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格式要求，按后附格式执行，无格式要求的，其格式自拟。在评审过程中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 执照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 号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发证日期 | |
| | 营业范围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此表后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9 为给定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

姓名：_____性别：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供应商地址)____之____(供应商全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

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说明：所投产品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所投产品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应当提供由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制造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附件 8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磋商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 控股。（没有填“无”）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9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非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

响应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

（公章）

致：陕西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非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

响应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

（公章）

严谨规范  公正诚信

电话：029-88212028

邮箱：167280983@qq.com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B座1103/04室